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四轮审核问询问题的答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45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负责聚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我们的相关判断，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根据贵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7 号），我们对贵所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问题 1.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前三轮问询回复，2016 年 7 月、2018 年 5 月两次股权估值报告中，2016-2018 年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均远低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业绩预测等参数设定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招股书未披露 2018 年 5 月后间接股东股权转让及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2019 年第一季度新增股权转让及股份支付事项。请发行人：（1）披露 2018 年 5 月后、2019 年第一季度各次间接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员工转让、新取得或增加股份的前后对比及数量变动情况，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2）披露 2018 年 5 月后股份支付参照 2017 年末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的合理性，2018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对发行人估值的具体影响，2018 年 5 月后股份支付的授予时点及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是否应参照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确定股份支付费用；（3）说明 2019 年第一季度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员工入股时增资协议是否约定离职时转让价格，转让价格远低于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转让员工和新入股员工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4）说明 2019 年第一季度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历次股权估值报告中业绩预测、折现率等参数设定及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评估值及公允价值是否较低，对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问答的要求；（5）关于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参考历次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6）整理提供报告期上述股份支付涉及的全套材料，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附件、增资协议及评估报告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 2018 年 5 月后、2019 年第一季度各次间接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员工转让、新取得或增加股份的前后对比及数量变动情况，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一）2018 年 5 月后、2019 年第一季度各次间接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员工转让、新取得或增加股份的前后对比及数量变动情况

1、2018 年 5-12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

（1）望矽高份额转让情况

2018 年 5 月及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望矽高之有限合伙人刘燕娟、潘扬分别与下述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望矽高财产份额；2018 年 6 月及 2019 年 1 月，望矽高办理完成上述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8/5/24	刘燕娟	宁波壕辰 <sub>1</sub>	113	4,718	4,605	- <sup>2</sup>	9,206	0.01%
2018/12/31	潘扬	周忠	-	4,605	4,605	8,980.13	9,206	0.01%
		朱峰华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冯永斌	-	18,419	18,419	35,920.51	36,822	0.04%
		付林文	-	13,814	13,814	26,940.38	27,616	0.03%
		李强	-	13,814	13,814	26,940.38	27,616	0.03%
		王俊明	4,605	9,210	4,605	8,980.13	9,206	0.01%
		邵丹	46,047	50,652	4,605	8,980.13	9,206	0.01%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田犇	-	36,837	36,837	71,841.02	73,642	0.08%
		任道洁	36,837	43,744	6,907	13,470.19	13,808	0.02%
		周浩	-	23,023	23,023	44,900.63	46,026	0.05%
		夏天	-	13,814	13,814	26,940.38	27,616	0.03%
		马和良	-	4,605	4,605	8,980.13	9,206	0.01%
		陈珍珍	-	11,512	11,512	22,450.32	23,014	0.03%
		陈君飞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张钒炯	-	9,209	9,209	17,960.25	18,410	0.02%
		徐景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虞海燕	-	13,814	13,814	26,940.38	27,616	0.03%
		孙连锋	-	4,605	4,605	8,980.13	9,206	0.01%
		张恒	13,814	23,023	9,209	17,960.25	18,410	0.02%
		王上	-	18,419	18,419	35,920.51	36,822	0.04%
		曹乐天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合计			101,416	327,045	225,629	431,046.09	451,061	0.50%

注 1：宁波壕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袁崇伟持股 100%的企业

注 2：刘燕娟所转让的合伙份额未实缴，故以 0 元对价转让

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刘燕娟、潘扬持有的望矽高份额分别为 0 元、147,349 元，对应发行人股份数分别为 0 股、294,569 股。

## (2) 建矽展份额转让情况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建矽展之有限合伙人雷明鲜、甘文倩分别与下述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建矽展财产份额；2019 年 1 月，建矽展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8/9/17	雷明鲜	宁波壕辰 <sup>注</sup>	121	2,939	2,818	5,388.10	5,524	0.01%
2018/9/17	甘文倩	张莹	-	1,502	1,502	2,874.00	2,944	0.00%
		周团结	-	470	470	898.00	921	0.00%
合计			121	4,911	4,790	9,160.10	9,389	0.01%

注：宁波壕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袁崇伟持股 100%的企业

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雷明鲜、甘文倩持有的建矽展份额分别为 1,878 元、1,260 元，对应发行人股份数分别为 3,681 股、2,470 股。

### （3）登矽全份额转让情况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登矽全之有限合伙人张建臣与下述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登矽全财产份额；2019 年 1 月，登矽全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8/11/30	张建臣	陈晓晔	-	842	842	17,357.94	4,600	0.01%
		雷晓锋	-	10,109	10,109	208,295.23	55,232	0.06%
		田犇	-	6,739	6,739	138,863.49	36,820	0.04%
		虞海燕	-	16,848	16,848	347,158.72	92,052	0.10%
合计			-	34,538	34,538	711,675.38	188,704	0.21%

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张建臣持有的望矽高份额为 151,635 元，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 828,481 股。

### （4）发矽腾份额转让情况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矽腾之有限合伙人张国定与方超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向方超转让其持有的发矽腾财产份额；2019 年 3 月 19 日，发矽腾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8/12/31	张国定	方超	42,573	48,249	5,676	10,776.19	11,046	0.01%
合计			42,573	48,249	5,676	10,776.19	11,046	0.01%

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张国定持有的发矽腾份额为 8,515 元，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 16,570 股。

根据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及登矽全的合伙协议第 19.3 条约定、发行人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企业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之前，有限合伙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入伙价格计算。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上述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过程中，均为以其取得份额的价格平价进行转让。上述平价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所进行，具有合理性。

## 2、2019年1-3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

### (1) 2019年1-3月建矽展合伙人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建矽展之合伙人付洁、李丹、曹朝霞分别与下述受让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建矽展财产份额；2019年3月12日，建矽展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9/1/1	付洁	沈文兰	46,963	65,748	18,785	35,920.51	36,821	0.04%
		陈璇	18,785	23,481	4,696	8,980.13	9,205	0.01%
		武鹏	32,874	37,570	4,696	8,980.13	9,205	0.01%
		徐景	-	11,741	11,741	22,450.32	23,014	0.03%
		吴明森 <sup>1</sup>	23,481	32,874	4,696	8,980.13	9,205	0.01%
		张钒炯	46,963	61,052	14,089	26,940.38	27,616	0.03%
		张建臣 <sup>1,2</sup>	-	28,177	11,741	22,450.32	23,014	0.03%
2019/1/1	李丹	吴明森 <sup>1</sup>	23,481	32,874	4,697	8,980.13	9,207	0.01%
		王晓燕	14,089	16,437	2,348	4,490.05	4,602	0.01%
		张建臣 <sup>1,2</sup>	-	28,177	16,436	31,430.46	32,217	0.04%
		陈君飞 <sup>1</sup>	-	12,212	4,697	8,980.13	9,207	0.01%
		赵海涛	-	4,696	4,696	8,980.13	9,205	0.01%
		蔡建祥	-	37,570	37,570	71,841.02	73,642	0.08%
2019/1/1	曹朝霞	陈君飞 <sup>1</sup>	-	12,212	7,515	14,368.23	14,730	0.02%
<b>合计</b>			<b>183,155</b>	<b>331,558</b>	<b>148,403</b>	<b>283,772.07</b>	<b>290,888</b>	<b>0.32%</b>

注 1：吴明森自付洁、李丹处分别受让建矽展合伙份额 4,696 元、4,697 元，受让后其持有的建矽展合伙份额由 23,481 元增加至 32,874 元；张建臣自付洁、李丹处分别受让建矽展合伙份额 11,741 元、

16,436 元，受让后其持有的建矽展合伙份额由 0 元增加至 28,177 元；陈君飞自李丹、曹朝霞处分别受让建矽展合伙份额 4,697 元、7,515 元，受让后其持有的建矽展合伙份额由 0 元增加至 12,212 元

注 2：张建臣于 2019 年 1 月自付洁、李丹处受让了员工持股平台建矽展对应 55,230 股发行人股份的平台份额，并转让了员工持股平台望矽高对应 92,054 股发行人股份的平台份额。发行人按其转让、受让股份的差额部分计算确认股份支付

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付洁、李丹、曹朝霞持有的建矽展份额分别为 46,963 元、46,963 元、704 元，对应发行人股份数分别为 92,053 股、92,053 股、1,380 股。

## (2) 2019 年 1-3 月望矽高合伙人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望矽高之合伙人张建臣与下述受让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望矽高财产份额；2019 年 3 月 11 日，望矽高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接受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接受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9/1/1	张建臣	田涛	55,256	59,861	4,605	8,980.13	9,206	0.01%
		禹蛟	4,605	9,210	4,605	8,980.13	9,206	0.01%
		彭伟	4,605	9,210	4,605	8,980.13	9,206	0.01%
		雷灿	4,605	9,210	4,605	8,980.13	9,206	0.01%
		张珈堃	4,605	6,907	2,302	4,490.06	4,602	0.01%
		虞海燕	13,814	18,419	4,605	8,980.13	9,206	0.01%
		张成	-	4,605	4,605	8,980.13	9,206	0.01%
		巫剑峰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王慧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杨卫坤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王波	-	4,605	4,605	8,980.13	9,206	0.01%
		柯于宝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蔡红霞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b>合计</b>			<b>87,490</b>	<b>133,537</b>	<b>46,047</b>	<b>89,801.27</b>	<b>92,054</b>	<b>0.10%</b>

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张建臣持有的望矽高份额为 82,883 元，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 165,694 股。

## (二) 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及登矽全的合伙协议第 19.3 条约定，发行人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企业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之前，有限合伙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入伙价格计算。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上述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过程中，均为以其取得份额的价格平价进行转让。上述平价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所进行，具有合理性。

## (三) 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 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 (1) 2018 年 5 月、2018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上述两次交易时间相近，均发生在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交易前后一段时间内公司未对外发生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交易，无可参考的近期入股价格、相似股权价格。发行人发行人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科创板已上市公司于上市申报报告期内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的估值水平、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对应估值水平以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调整后的收益法测算对应的估值水平，确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 9 月公允价值市盈率水平为 10.13 倍，具体请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二）报告期历次股权估值报告中业绩预测、折现率等参数设定及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评估值及公允价值是否较低”相关内容。根据上述 10.13 倍市盈率水平及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2 万元，发行人确认 2018 年 5 月、2018 年 9 月全部股权公允价值均为 108,800 万元。

#### （2）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上述交易时点距 2018 年年末较近，且交易前后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对外发生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交易，无可参考的近期入股价格、相似股权价格，且为了更谨慎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与计量，发行人以经立信评估师评估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作为对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相应调整、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立信评估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计量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 600046 号）。经立信评估师评估，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为 13.00 亿元，相关评估结果系根据立信评估师对发行人的业绩预测及折现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而来。关于该次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一）2019 年第一季度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 2、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因此，上述 2018 年 5 月-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均应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并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根据受让方所间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数，以受让方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该部分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

入当期损益。具体计算如下：

对应期间	授予日	员工持股平台	间接转让发行 人股份数 (万股)	发行人每股公 允价值(元)	合计转让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18 年度	2018/5/24	望矽高	0.92	12.19	-	10.33 <sup>1</sup>
	2018/9/17	建矽展	0.94		0.92	10.54
	2018/11/30	登矽全	18.87		71.17	199.51
	2018/12/31	望矽高	44.19		43.10	590.68
	2018/12/31	发矽腾	1.10		1.08	14.77
2019 年度	2019/1/1	建矽展	29.09	14.34	28.38	315.03 <sup>2</sup>
	2019/1/1	望矽高	9.21		8.98	123.06

注 1：望矽高有限合伙人刘燕娟所转让的望矽高合伙份额未实缴，故以 0 元对价转让；由于受让方后续需履行其对望矽高的实缴义务，故受让方实际取得该部分份额的成本应当为其需实缴的出资额 8,980.13 元；发行人根据受让方间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数、每股公允价值与该待实缴金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注 2：张建臣于 2019 年 1 月自付洁、李丹处受让了员工持股平台建矽展对应 55,230 股发行人股份的平台份额，并转让了员工持股平台望矽高对应 92,054 股发行人股份的平台份额。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张建臣受让的对应 55,230 股发行人股份的平台份额仅是在不同持股平台间的调整，属于非交易行为，该部分对应的份额增加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 二、披露 2018 年 5 月后股份支付参照 2017 年末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的合理性，2018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对发行人估值的具体影响，2018 年 5 月后股份支付的授予时点及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是否应参照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确定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存在向其他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况。

根据相关转让方、受让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这里的‘达成一致’是指，双方在对该计划或协议内容充分形成一致理解的基础上，均接受其条款和条件。如果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在提交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之前存在必要程序或要求，则应履行该程序或满足该要求”。由于上述份额转让无需发行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因此相关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转让协议签署日。上述历次转让的转让协议签署日具体请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2018

年 5-12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相关内容。

立信评估师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会计计量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10 号）。由于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未对外发生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交易，无可参考的近期入股价格、相似股权价格，因此发行人原本以上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股权公允价值作为对 2018 年 5 月后股份支付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由于时间间隔相对较长，且发行人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发生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授予时点较为分散，对各具体授予时点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进行准确评估具有较大难度，为了更谨慎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与计量，发行人对 2018 年 5 月后股份支付所参考的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1、由于 2018 年 9 月前发行人尚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对全年经营状况的预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以公司 2018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末发行人预计市盈率水平，计算发行人 2018 年 5 月末、2018 年 8 月末的股权公允价值；2、对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交易，由于距 2018 年年末时间较短，因此以经立信评估师评估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作为对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85.79 万元及 43,219.22 万元，增幅为 25.69%；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153 万元及 10,742 万元，增幅为 31.75%。立信评估师在评估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时已考虑发行人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实际增长情况，2018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度增长使得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大幅度增长。

**三、说明 2019 年第一季度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员工入股时增资协议是否约定离职时转让价格，转让价格远低于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转让员工和新入股员工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

2019 年一季度，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张建臣以及离职人员付洁、李丹、曹朝霞将其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予以转让，用于激励其他员工。

上述离职的转让方中：

(1) 付洁、李丹系于 2016 年 6 月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而取得的激励份额。根据发行人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激励对象与

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之日中的较晚之日起与发行人维持不少于 5 年的劳动关系（简称“约束期”），激励对象所持股权激励份额将在约束期内逐年解除限制，每年解除限制的数量为全部股权激励份额的 20%；如激励对象在约束期内主动辞去发行人职务或被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则对于激励对象截至劳动关系终止日持有的受限权益，发行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转让给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企业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之前，有限合伙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入伙价格计算。

（2）曹朝霞系于 2017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而取得的激励份额，其于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并未约定离职转让价格；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企业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之前，有限合伙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入伙价格计算。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建矽展的补充说明，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企业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之前，有限合伙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入伙价格计算。

上述离职员工以入伙价格转让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管理要求，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以及员工所签署的合伙协议，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 年第一季度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历史任职情况
转让方	付洁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任数字设计经理 2019 年 1 月离职
	李丹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任模拟设计主任工程师 2018 年 11 月离职
	曹朝霞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任质量控制分部经理 2019 年 2 月离职
	张建臣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任全球销售和市场副总裁
受让方	沈文兰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任商务副总裁
	陈璇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7 月任总账会计 2017 年 1 月任财务经理
	武鹏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任数字电路设计工程师 2015 年 1 月任资深数字电路设计工程师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历史任职情况
	徐景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任资深模拟设计工程师
	吴明森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4 月任资深数字电路设计工程师 2018 年 1 月任数字电路主任工程师
	张钒炯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任资深数字设计工程师 2019 年 1 月任逻辑设计经理
	张建臣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任全球销售和市场副总裁
	王晓燕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任技术市场经理
	陈君飞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任模拟设计工程师
	赵海涛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任销售经理
	蔡建祥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任 TD 总监
	陈君飞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任模拟设计工程师
	田涛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任系统及应用总监
	禹蛟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任资深数字电路设计工程师
	彭伟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任销售经理
	雷灿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任现场应用工程师 2018 年 1 月任资深现场应用工程师
	张珈堃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任财务助理 2018 年 1 月任董办助理 2019 年 6 月任证券事务专员
	虞海燕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任资深主任工程师
	张成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任系统工程师 2014 年 1 月任资深系统工程师 2014 年 6 月任系统经理
	巫剑峰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任 ERP 开发工程师
	王慧	2010 年 1 月	2010 年 1 月任质量工程师 2013 年 1 月任资深质量工程师 2015 年 8 月任质量经理
	杨卫坤	2010 年 1 月	2010 年 1 月任资深品质分析工程师 2013 年 11 月任品质分析经理
	王波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任数字设计工程师 2018 年 1 月任资深数字设计工程师
	柯于宝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任市场经理
	蔡红霞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任产品市场经理

根据上述转让方、受让方所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均已承诺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股东）以及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

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并声明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他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因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过程所涉及的转让方与受让方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四、说明 2019 年第一季度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历次股权估值报告中业绩预测、折现率等参数设定及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评估值及公允价值是否较低，对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问答的要求**

**(一) 2019 年第一季度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

立信评估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计量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信资评报字(2019)第 60046 号)。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1、业绩预测情况**

立信评估师在进行评估时，基于公司 2016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采用收益法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立信评估师于评估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前五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675.37	34,385.79	43,219.22	47,541.15	52,295.26	57,524.79	63,277.27	69,604.9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10%	25.6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减：营业成本	16,727.89	17,698.35	23,396.60	25,377.46	27,915.21	30,706.73	33,777.40	37,155.14
毛利率	45.47%	48.53%	45.87%	46.62%	46.62%	46.62%	46.62%	46.62%
税金及附加	9.83	30.41	39.37	42.79	47.07	51.77	56.95	62.64
销售费用	1,712.06	2,251.02	2,019.31	2,037.21	2,200.19	2,376.21	2,566.30	2,771.61
销售费用率	5.58%	6.55%	4.67%	4.29%	4.21%	4.13%	4.06%	3.98%
管理费用	3,101.79	3,055.36	2,325.40	2,470.21	2,667.83	2,881.25	3,111.75	3,360.69
管理费用率	10.11%	8.89%	5.38%	5.20%	5.10%	5.01%	4.92%	4.83%
研发费用	4,930.30	4,728.40	5,210.27	5,374.57	5,804.54	6,268.90	6,770.41	7,312.05
研发费用率	16.07%	13.75%	12.06%	11.31%	11.10%	10.90%	10.70%	10.51%
财务费用	-212.51	257.27	-839.36	10.84	11.71	12.65	13.66	14.75
营业利润	4,406.01	6,364.98	11,067.63	12,228.06	13,648.72	15,227.27	16,980.78	18,928.10
利润总额	4,406.01	6,364.98	11,067.63	12,228.06	13,648.72	15,227.27	16,980.78	18,928.10
所得税费用	610.09	829.15	1,021.76	1,222.81	1,364.87	1,522.73	1,698.08	1,892.81
<b>净利润</b>	<b>3,795.92</b>	<b>5,535.83</b>	<b>10,045.87</b>	<b>11,005.25</b>	<b>12,283.85</b>	<b>13,704.55</b>	<b>15,282.70</b>	<b>17,035.29</b>

注：评估师未对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偶发项目进行预测，上表中未考虑历史期对应数据；上表列示的历史期间费用未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立信评估师于评估时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包括：

(1) 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00%，系评估师基于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行业的了解所作出的预测，高于赛迪顾问对公司主要产品 EEPROM 所处市场未来 5 年 4.8% 的复合增长率预期；

(2) 根据公司产品历史期毛利率均值，预测公司预测期内毛利率为 46.62%；

(3) 考虑公司历史期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情况<sup>1</sup>，预测公司预测期首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约为 4.29%、5.20% 及 11.31%，并预测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该等期间费用率略有降低；

基于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的预测，立信评估师预测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1,005.25 万元，并预计将于预测期前五年内持续增长。该预计净利润增长率与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折现率的确定

立信评估师对本次评估中折现率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beta$  为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为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的选择情况具体如下：

### (1) 无风险报酬率

立信评估师以到期日距离评估基准日接近 10 年的已发行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均值作为对无风险报酬率的估计，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  为 3.29%。

### (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如第二轮问询回复所述，立信评估师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本次评估中所选择的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 6.38%，国家风险溢价为 0.81%，由此，立信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市场风险溢价  $ERP=6.38\%+0.81\%=7.19\%$ 。

### (3) 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

立信评估师选择了与发行人同处于半导体行业的上市公司中颖电子、兆易创新、台基股份于评估基准日前 40 个月的调整后  $\beta$  值，以其剔除财务杠杆后的均值作为对发行人剔除财务杠杆后  $\beta$  值

<sup>1</sup>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4.66%、5.57% 及 11.69%

的确定依据。上述企业对应剔除财务杠杆后的调整后  $\beta$  值均值为 0.8320，考虑加权该等同行业企业财务杠杆后，对应  $\beta$  值均值为 0.8372。

#### （4）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R_c$

①立信评估师参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益法评估参数确定实证研究》（课题编号：4201022008）的相关研究，对发行人存在的规模风险溢价根据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企业规模风险溢价}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text{ROA} = 2.31\%$$

其中， $S$  为发行人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亿元）， $\text{ROA}$  为发行人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总资产报酬率。

②由于发行人 2018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而立信评估师对预测期收入增长的预测相对谨慎，立信评估师认为该等相对谨慎的预测收入增长对应的风险相对较小，因此，立信评估师结合其专业判断，对发行人经营风险溢价按 1% 进行估计。

基于以上参数的选择，立信评估师对发行人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折现率  $K_e = 3.29\% + 7.19\% \times 0.8372 + 2.31\% + 1\% = 12.62\%$ ，取整后为 13%。

### 3、公允价值评估结果

经立信评估师评估，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为 13.00 亿元，相关评估结果系根据上述业绩预测及折现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而来。

（二）报告期历次股权估值报告中业绩预测、折现率等参数设定及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评估值及公允价值是否较低

如第三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4 关于股份支付费用”所述，立信评估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会计计量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55 号）、《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会计计量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10 号）。

报告期历次股权估值报告是建立在评估师还原评估基准日时点基础上，结合公司历史期业绩增长情况及发行人主要产品 EEPROM 所处行业的历史增长情况等因素所作出的预测，预测业绩增长情况与实际业绩增长情况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由于 2016 年起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有利变化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和运营效率的提升，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迅速增长所致，上述情况于评估基准日无法可靠预计，故立信评估师在进行预测时相对谨慎，因此以评估基准日情况所作出的业绩预测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

为了更谨慎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计量，发行人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科创板已上市公司于上市申报报告期内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的估值水平、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对应估值水平以及发行人基于调整后的业绩预测采用收益法进行的测算，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估值基准日股权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进而确认各估值基准日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估值基准日	预计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2016/5/31	对应 2016 年度预计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9.09 倍	41,200
2017/12/31	对应 2017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0.13 倍	82,600
2018/5/31	对应 2018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108,800
2018/8/31	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0.13 倍	
2018/12/31	对应 2018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130,000
	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2.10 倍	

发行人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科创板已上市公司于上市申报报告期内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的估值水平、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对应估值水平以及发行人基于调整后的业绩预测采用收益法进行的估值测算，确定上表中各交易时点的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 1、参考上市公司申报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估值水平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上市的 A 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在上市申报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公司，所选用的股权公允价值与该等可比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水平相比较的整体估值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公允价值 参考估值时点	对应估值当期加回股份支付后归母 净利润的市盈率
卓胜微	2019 年 6 月	2016 年	17.12
鸿合科技	2019 年 5 月	2017 年	10.76
		2017 年	15.48
恒铭达	2019 年 2 月	2017 年	10.18
隆利科技	2018 年 11 月	2015 年	9.68
		2016 年	7.45
鹏鼎控股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8.24
天邑股份	2018 年 3 月	2016 年	7.73
明阳电路	2018 年 2 月	2015 年	4.74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公允价值 参考估值时点	对应估值当期加回股份支付后归母 净利润的市盈率
淳中科技	2018 年 2 月	2016 年	10.94
		2017 年	19.80
		均值	<b>11.10</b>
中位数			<b>10.18</b>

注：上表未包括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无法计算得到对应市盈率水平的可比公司

由上表可见，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A 股 IPO 申报报告期内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所使用的股权公允价值对应加回股份支付后的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通常在 7-16 倍之间。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已上市的科创板企业中，采用专项估值报告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的公司，所选用的股权公允价值与其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水平相比较的整体估值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公允价值 参考估值时点	对应估值当期加回股份支付后归母 净利润的市盈率
晶晨股份	2019 年 7 月	2016 年	29.78
		2017 年	16.98
柏楚电子	2019 年 7 月	2018 年	7.85
瀚川智能	2019 年 7 月	2016 年	10.28
华兴源创	2019 年 7 月	2017 年	6.69
均值			<b>14.32</b>
中位数			<b>10.28</b>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评估基准日经调整的公允价值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分别为 9.09 倍、10.13 倍及 12.10 倍，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科创板已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 2、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估值水平

2017 年以来公告的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对相关标的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的案例中，并购重组交易对价对应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期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买方	收购标的	公告日	交易对价对应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期 净利润的市盈率 <sup>**</sup>
扬杰科技(300373.SZ)	成都青洋 60%股权	2017-10-30	9.38
芯领者；芯和恒泰；纳思达	海盈芯 52.75%股权	2018-11-27	12.03

买方	收购标的	公告日	交易对价对应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期 净利润的市盈率 <sup>#</sup>
(002180.SZ)			
合力泰(002217.SZ)	珠海光宇 23.13%的股权	2017-07-27	15.70
东方网力(300367.SZ)	动力盈科 69.33%股权	2016-12-03	13.50
海格通信(002465.SZ)	怡创科技 40%股权；海通天 线 10%股权；嘉瑞科技 51% 股权	2016-09-20	10.00
海格通信(002465.SZ)	驰达飞机 53.13%股权	2016-09-20	14.00
实达集团(600734.SH)	东方拓宇 100%股权	2016-08-05	8.57
永贵电器(300351.SZ)	翊腾电子 100%股权	2016-01-28	11.92
广东骏亚(603386.SH)	深圳牧泰莱 100%股权；长沙 牧泰莱 100%股权	2018-09-15	12.04
中京电子(002579.SZ)	元盛电子 23.88%股权	2019-05-24	14.07
盛洋科技(603703.SH)	虬晟光电 51%股权	2018-09-29	10.97
圣邦股份(300661.SZ)	钰泰半导体 28.7%股权	2018-12-04	16.61
兆易创新(603986.SH)	上海思立微 100%股权	2018-1-31	15.89
均值			12.67
中位数			12.04

注：除圣邦股份收购钰泰半导体 28.7%股权系参考协议签署当年净利润水平计算市盈率、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 100%股权系参考业绩预测期平均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外，其余交易市盈率均系参考业绩预测期首年净利润进行计算

与上述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对应估值水平相比，发行人上述估值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

### 3、参考调整后业绩预测的收益法测算结果

在立信评估师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发行人对立信评估师所作出的业绩预测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股权公允价值评估

##### 1) 营业收入增长率调整

发行人基于 2016 年 1-5 月业绩实际增长情况及于评估基准日对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的判断，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调整为 12.37%、18.00% 及 16.00%。

##### 2) 毛利率调整

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市场整体价格下降的环境及发行人自身产品升级换代、成本降低的规划，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预计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2.00% 及 41.00%。

### 3) 期间费用率调整

发行人根据历史期最后一期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对详细预测期各项期间费用率进行预测。

基于上述主要业绩预测项目的调整，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详细预测期					
	2016年1-5月	2016年6-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438.00	14,613.20	25,051.20	29,560.42	34,290.08	39,090.69	43,781.58	48,159.7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37% <sup>1</sup>	-	12.37%	18.00%	16.00%	14.00%	12.00%	10.00%
减：营业成本	6,211.00	8,695.40	14,906.40	17,145.04	20,231.15	23,454.42	26,706.76	29,859.04
毛利率	40.50%	40.50%	40.50%	42.00%	41.00%	40.00%	39.00%	3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	8.78	13.40	14.71	16.15	17.65	19.42	21.15
销售费用	351.13	491.58	842.71	994.40	1,153.50	1,314.99	1,472.79	1,620.07
销售费用率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管理费用 <sup>2</sup>	1,982.00	1,220.03	3,202.03	5,613.03	6,511.12	7,422.67	8,313.39	9,144.73
管理费用率	18.99%	18.99%	18.99%	18.99%	18.99%	18.99%	18.99%	18.99%
其中：研发费用	1,110.55	1,554.77	2,665.32	3,145.08	3,648.30	4,159.06	4,658.14	5,123.96
研发费用率	10.64%	10.64%	10.64%	10.64%	10.64%	10.64%	10.64%	10.64%
财务费用	-51.49	-72.09	-123.58	-145.82	-169.15	-192.83	-215.97	-237.57
营业利润	2,217.62	2,714.67	4,932.29	5,938.99	6,547.26	7,073.74	7,485.13	7,752.26
利润总额	2,221.39	2,714.67	4,936.06	5,938.99	6,547.26	7,073.74	7,485.13	7,752.26
所得税费用	332.31	325.76	658.07	712.68	785.67	848.85	898.22	930.27
<b>净利润</b>	<b>1,889.08</b>	<b>2,388.91</b>	<b>4,277.99</b>	<b>5,226.31</b>	<b>5,761.59</b>	<b>6,224.89</b>	<b>6,586.91</b>	<b>6,821.99</b>

注 1：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系将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与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进行比较所测算

注 2：上述预测财务数据未根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注 3：发行人未对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偶发项目进行预测；上表中历史期对应数据未作列示

基于以上主要调整，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相应调整为 41,200 万元，对应发行人 2016 年度预计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的市盈率为 9.09 倍。

## 2、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公允价值评估

### (1) 营业收入增长率调整

发行人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实际增长情况及于评估基准日对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的判断，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调整为 20.00%、18.00% 及 16.00%。

### (2) 毛利率调整

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市场整体价格下降的环境及发行人自身产品升级换代、成本降低的规划，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预计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8.00% 及 47.00%。

### (3) 期间费用率调整

发行人根据历史期最后一期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对详细预测期各项期间费用率进行预测。

基于上述主要业绩预测项目的调整，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详细预测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675.37	34,385.79	41,262.95	48,690.28	56,480.73	64,388.03	72,114.59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60%	12.10%	20.00%	18.00%	16.00%	14.00%	12.00%	
减：营业成本	16,727.89	17,698.35	21,456.73	25,805.85	30,499.59	35,413.42	40,384.17	
毛利率	45.47%	48.53%	48.00%	47.00%	46.00%	45.00%	4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3	30.41	19.31	23.23	27.45	31.87	36.35	
销售费用	1,479.83	1,588.69	1,906.42	2,249.58	2,609.51	2,974.85	3,331.83	
销售费用率	4.82%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管理费用 <sup>1</sup>	5,413.26	5,967.50	7,161.11	8,450.11	9,802.12	11,174.42	12,515.35	
管理费用率	17.65%	17.35%	17.35%	17.35%	17.35%	17.35%	17.35%	
其中：研发费用	3,601.00	4,067.75	4,881.41	5,760.06	6,681.67	7,617.10	8,531.16	
研发费用率	11.74%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财务费用	-212.51	244.69	293.63	346.49	401.92	458.19	513.18	
营业利润	7,209.83	9,050.64	10,425.74	11,815.03	13,140.12	14,335.28	15,333.72	
利润总额	6,928.39	9,050.81	10,425.74	11,815.03	13,140.12	14,335.28	15,333.72	
所得税费用	674.91	830.88	1,251.09	1,417.80	1,576.81	1,720.23	1,840.05	
<b>净利润</b>	<b>6,253.48</b>	<b>8,219.93</b>	<b>9,174.65</b>	<b>10,397.23</b>	<b>11,563.31</b>	<b>12,615.05</b>	<b>13,493.67</b>	

注 1：上述预测财务数据未根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注 2：发行人未对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偶发项目进行预测；上表中历史期对应数据未作列示

基于以上主要调整，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相应调整为 82,600 万元，对应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的市盈率为 10.13 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预计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科创板已上市公司于上市申报报告期内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的估值水平、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对应估值水平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所使用的上述估值基准日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三) 对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问答的要求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事项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	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员工持股平台根据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增资	视作 5 份等额但等待期分别为 1-5 年的股权激励，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在其各自的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87.12	1,346.97	2,323.56
2017	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	3,202.39	-
2017	2017 年 12 月董事会授予员工激励份额	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	1,235.35	-
2017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持股份额的转让	将与激励对象相关的累积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中尚未行权部分对应的金额转回，冲减离职当期费用	-	-119.45	-
2018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前的份额转让	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407.78	-	-
2018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的份额转让	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674.88	-	-
2018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预留股份的释放	做加速可行权处理，于释放当期一次性确认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24.84	-	-
2018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持股	将与激励对象相关的累积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中尚未行权部分对应的金额	-182.47	-	-

年度	事项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	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份额的转让	转回, 冲减离职当期费用			
2018	登矽全实际出资时部分激励对象及持股金额变化	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692.71	-	-
2018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后的份额转让	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825.83	-	-
	合计		3,130.69	5,665.26	2,323.56

基于目前发行人员工的在职情况, 不考虑未来员工离职以及份额转让等情况, 预计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因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期确认而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24.21 万元、145.11 万元及 1.99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股份支付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6 年相关股份支付情况

#### (1) 员工持股平台根据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增资的相关情况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当时唯一股东聚辰香港作出的股东决定所同意并批准的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之日中的较晚之日起与公司维持期限不少于五 (5) 年的劳动关系”, “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标的权益最初均为受限权益, 并在约束期内逐年解除限制, 每年解除限制的数量为全部受限权益的 20%”。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7)》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二)》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将相关股份支付调整为约定服务期限、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授予股份的等待期为: 自授予日满 1 年后, 被授予对象可行权 20%; 后续每年可行权 20%, 直至自授予日满 5 年后, 被授予对象持有的股份全部达到可行权状态, 因此发行人授予的股份共有 5 个独立的行权期, 根据谨慎性原则, 各自独立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同时计入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323.56 万元、1,346.98 万元、587.12 万元及 81.64 万元, 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美元注册资本；万美元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单位股权	总计授予对应	2016 年分摊对	2017 年分摊对	2018 年分摊对	2019 年 1 季度	2016 年确认	2017 年确认股	2018 年确认股	2019 年 1 季度
	转让价格	同期公允价值	发行人股份数	应发行人股份数	应发行人股份数	应发行人股份数	分摊对应发行	股份支付金	份支付金额	份支付金额	确认股份支付
聚祥有限公司	6.56	37.45	81.65	34.76	22.06	11.06	1.59	1,079.36	688.48	343.01	49.66
增矽强、积矽航、固矽优	6.56	37.45	96.57	39.86	25.18	11.76	1.03	1,244.20	658.50	244.12	31.97
合计			178.22	74.62	47.24	22.82	2.62	2,323.56	1,346.98	587.12	81.64

注：对于离职员工，于离职当期起不再分摊确认后续期间股份支付费用，且于离职当期冲回未满足行权条件但以前期间已累积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冲回金额未包含于上述表格计算数字内

## (2) 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的具体方式及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 1) 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的具体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当时唯一股东聚辰香港作出的股东决定所同意并批准的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之日中的较晚之日起与公司维持期限不少于五（5）年的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标的权益最初均为受限权益，并在约束期内逐年解除限制，每年解除限制的数量为全部受限权益的 20%”。因此，在员工与发行人劳动关系持续的情况下，员工每工作满一年即可获得不受限制的 20%份额，即发行人向各员工授予 5 份等额但等待期不同的股权激励，每份股权激励份额为总授予份额的 20%，等待期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4 年和 5 年，每份股权激励等待期起始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之日中的较晚之日，并在各自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 2) 不同分摊方式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假设基于目前发行人员工的在职情况，不考虑未来员工离职以及份额转让等情况，发行人在将上述股权激励视为一份完整的等待期为 5 年股权激励，与发行人上述视作 5 份独立期权的实际情况相比，各期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视为 5 份等额股权激励进行分摊	1.99	145.11	324.21	81.64	587.12	1,346.98	2,323.56
视为 1 份完整股权激励进行分摊	12.09	800.18	792.50	200.05	759.43	977.56	1,094.66
不同分摊方式的影响额	-10.10	-655.07	-468.29	-118.41	-172.31	369.42	1,228.90

注：由于存在当期员工离职冲回已分摊股份支付的情形，使视为 1 份完整股权激励进行分摊的情形下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存在差异

与将上述股权激励视为 1 份完整股权激励并在 5 年内均匀分摊的模拟计算相比，与发行人目前所采用的视为 5 份等额股权激励进行分摊的确认方式将增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4 月股份支付费用 1,228.90 万元、369.42 万元、-172.31 万元及-118.41 万元。

## 2、2017 年相关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上述期间的股权激励计划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于上述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会议。

发行人根据调整后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对 2017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做了如下调整：

### （1）与 2017 年 12 月增资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拟由公司指定员工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员工持股平台”），作为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平台，由新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认购聚辰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 82 万美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登砂全以 317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2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6.03% 的股权。2018 年 5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未约定服务期限、业绩条件等相关限制条件，可立即行权，因此，发行人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7年12月具体计算如下：

授予日	员工持股平台	总计授予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美元）	对应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元/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单位股权公允价值（元/美元注册资本）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7/12/20	登矽全	82.00	25.57	64.62	3,202.39

#### (2) 2017年12月董事会授予员工激励份额

发行人2017年12月20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对于部分员工通过2016年考核加授的方式加授对应聚辰上海35,920.53美元注册资本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并对部分新入职员工授予对应聚辰上海176,839.50美元注册资本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前述2017年12月20日董事会决议同意的考核加授员工、新入职员工于2018年5月在员工持股平台平移的过程中通过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取得了发行人股权，该部分员工取得的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0日。相关员工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

新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	合伙人所持平台出资额（万元）	新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美元）	老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美元）	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变动额（美元）
建矽展	张红	7.0444	20,723.26	17,269.35	3,453.91
	徐艺均	2.8178	8,289.42	4,144.57	4,144.85
	徐亮	2.1133	6,216.92	4,144.57	2,072.35
	王晓燕	1.4089	4,144.71	2,763.05	1,381.66
	夏天	12.2104	35,920.62	22,104.99	13,815.63
	邵金凤	7.0444	20,723.26	-	20,723.26
	曹朝霞	0.8219	2,417.87	-	2,417.87
发矽腾	王上	7.0955	20,723.29	17,269.41	3,453.88
	金钟元	23.6518	69,078.04	-	69,078.04
	李娟	1.4191	4,144.66	-	4,144.66
望矽高	韦枫 <sup>1</sup>	6.6768	20,032.70	13,815.63	6,217.07
	曹朝霞	0.1151	345.34	-	345.34
	汤洪浩	11.5116	34,538.77	-	34,538.77
	田涛	5.5256	16,578.71	-	16,578.71
	禹蛟	0.4605	1,381.66	-	1,381.66
	邓惠玲 <sup>2</sup>	0.6907	2,072.34	-	2,072.34
	薛超	2.3023	6,907.69	-	6,907.69
	赵英瑞	1.3814	4,144.68	-	4,144.68

新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	合伙人所持平台出资额(万元)	新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美元)	老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美元)	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变动额(美元)
	张恒	1.3814	4,144.68	-	4,144.68

注 1：根据聚辰上海 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韦枫所获授激励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为 4,835.46 美元，其实际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为 6,217.07 美元。公司于 2017 年度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份额计算并确认股份支付，并在 2018 年实际取得份额时对其原获授、最终未实际取得的部分按照向其他员工的转让再次确认股份支付

注 2：根据聚辰上海 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邓惠玲所获授激励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为 16,578.70 美元，其实际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为 2,072.34 美元。公司于 2017 年度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份额计算并确认股份支付，并在 2018 年实际取得份额时对其原获授、最终未实际取得的部分按照向其他员工的转让再次确认股份支付

上述员工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来源于离职员工所转让的份额及发行人 2016 年董事会决议沈文兰所代持预留股份的释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发行人将新授予员工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 <sup>1</sup>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元/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单位股权转让公允价值(元/美元注册资本)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7/12/20	建矽展、望矽高、发矽腾	21.28	6.56	64.62	1,235.35

注 1：上述股权授予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平移及员工所持份额的变动实现，2018 年 5 月完成员工持股平台平移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 （3）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离职员工份额的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部分转让员工系在等待期内提前离职，即未满足服务期限条件，导致最终授予该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数量为已行权部分，因此将与该激励对象相关的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中尚未行权部分对应的金额转回，冲减离职当期的费用。2017 年度，因员工在等待期内提前离职而相应冲减的费用金额为 119.45 万元。

相关金额已包含在本问题回复之“四、（三）1、2016 年相关股份支付情况”所列示的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中。

### 3、2018 年相关股份支付情况

#### (1) 2018 年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前和平移过程中的份额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发行人根据调整后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对 2018 年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前和平移过程中的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做了如下调整：

##### 1)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前的份额转让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聚祥香港股东 Jiang Peng（姜鹏）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聚祥相关股权转让给 Tang Hao（汤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发行人 Tang Hao（汤浩）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股数（万美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元/美元注册资本）	同期公允价格（元/美元注册资本）*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8/3/28	聚祥香港	6.63	6.28	64.62	407.78

注 1：因授予日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差不足三个月，股权公允价值参考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权公允价值

注 2：由于 Tang Hao（汤浩）为发行人美国子公司聚辰美国员工，发行人于授予日根据当时汇率确认聚辰美国的股份支付费用，并于 2018 年度根据当年平均汇率将聚辰美国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并合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由于所采用的汇率不同，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与根据授予日汇率计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存在一定差异

##### 2)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的份额转让

2018 年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部分员工通过受让其他员工股份的方式取得股份，对应授予日为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当日。相关员工取得股份的情况如下：

新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	合伙人所持平台出资额(万元)	新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美元)	老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美元)	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变动额(美元)
建矽展	宁波壕辰	0.0121	35.60	-	35.60
	陈涛	0.7044	2,072.21	1,381.52	690.69
	陈璇	1.8785	5,526.18	4,144.57	1,381.61
	武鹏	3.2874	9,670.89	8,289.45	1,381.44
	吴明森	2.3481	6,907.65	5,526.09	1,381.56
	王上	0.4696	1,381.47	-	1,381.47
	陈珍珍	3.0526	8,980.16	7,598.69	1,381.47
	谈方兵	0.7044	2,072.21	1,381.52	690.69
	刘俊	0.4696	1,381.47	690.76	690.71
	华志	0.9393	2,763.24	1,381.52	1,381.72
	戴谛	0.4696	1,381.47	690.76	690.71
	王晓燕	1.4089	4,144.71	2,763.05	1,381.66
	蔡春官	0.4696	1,381.47	-	1,381.47
	张宇	0.4696	1,381.47	-	1,381.47
	蔡欣欣	0.1409	414.50	-	414.50
发矽腾	宁波壕辰	0.0123	35.92	-	35.92
	叶敏华(女)	4.7304	13,815.72	12,434.06	1,381.66
	方超	4.2573	12,433.98	11,052.53	1,381.45
	周慧慈	0.9461	2,763.20	1,381.53	1,381.67
	柏张荣	0.6149	1,795.89	1,657.96	137.93
	张成	3.7843	11,052.52	9,671.00	1,381.52
	焦双南	1.8921	5,526.11	4,144.58	1,381.53
	苏晓敏	0.5676	1,657.75	1,105.10	552.65
	孙连锋	3.7843	11,052.52	9,671.00	1,381.52
	王波	0.9461	2,763.20	1,381.53	1,381.67
	马和良	3.3113	9,671.07	8,289.48	1,381.59
	朱光友	0.1656	483.66	-	483.66
	金俊峰	0.4730	1,381.46	-	1,381.46
	宁波壕辰	0.0113	33.90	-	33.90
望矽高	任道洁	3.6837	11,052.37	9,670.97	1,381.40
	谢黎卿	0.046	138.02	-	138.02

新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	合伙人所持平台出资额(万元)	新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美元)	老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美元)	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变动额(美元)
	龚晨 <sup>1</sup>	0.2302	690.68	-	690.68
	高亭	3.2233	9,671.01	-	9,671.01
	卫欲峰	0.4605	1,381.66	-	1,381.66
	刘燕娟	0.4605	1,381.66	-	1,381.66
	张建臣	12.893	38,683.45	-	38,683.45
	王俊明	0.4605	1,381.66	-	1,381.66
	彭伟	0.4605	1,381.66	-	1,381.66
	雷灿	0.4605	1,381.66	-	1,381.66
	张珈堃	0.4605	1,381.66	-	1,381.66
	何文豪	0.4605	1,381.66	-	1,381.66
	周团结	0.3223	967.01	-	967.01

注 1：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通过望矽高间接取得聚辰上海股权外，龚晨原通过老持股平台积矽航间接持有的聚辰上海 4,415 美元注册资本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为通过发矽腾间接持有。上述员工所获得的激励份额系在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通过取得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实现的，该等份额来源于离职员工所转让的份额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沈文兰所代持预留股份的释放。相关股份支付的股权数量为其间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发行人将新授予员工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 <sup>1</sup>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元/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单位股权转让公允价值(元/美元注册资本)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8/5/11	建矽展、望矽高、发矽腾	9.19	6.56	79.99 <sup>2</sup>	674.88

注 1：上述股权授予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平移及员工所持份额的变动实现，2018 年 5 月完成员工持股平台平移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注 2：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系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末发行人估值对应市盈率水平计算而来

### 3)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份额未发生改变的员工相关处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

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前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仅是在不同持股平台间的调整，该部分员工仍受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包括五年服务期限等相关条款的限制。因此，该等员工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员工持股平台间的平移属于非交易行为，无需做股份支付处理。

#### 4)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预留股份的释放以及离职员工份额的转让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沈文兰代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并于公司董事会确定后续激励对象时向其转出，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角度，沈文兰即为该部分代持股权的授予对象，因此发行人在 2016 年即对沈文兰代持股权确认股份支付，2018 年 5 月，在发行人的主动安排下，沈文兰在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该部分代持股权的转让系发行人主动取消，因此发行人对该部分股权做加速行权处理，确认 2018 年 5 月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124.84 万元；同时，针对新的受让员工确认新的股权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

其他转让员工系在等待期内提前离职，即未满足服务期限条件，导致最终授予该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数量为已行权部分，因此将与该激励对象相关的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中尚未行权部分对应的金额转回，冲减离职当期的费用。2018 年度，因员工在等待期内提前离职而相应冲减的费用金额为 182.47 万元。

#### (2) 2018 年 5 月登矽全实际出资时部分激励对象及持股金额变化

2018 年 5 月登矽全实际出资时，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及持股金额发生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新授予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8 年 5 月具体计算如下：

授予日	员工持股平台	总计授予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元/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单位股权同期公允价值（元/美元注册资本）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2018/5/11	登矽全	12.50	24.58	79.99	692.71
-----------	-----	-------	-------	-------	--------

(3) 2018 年 5-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后的份额转让

2018 年 5-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后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披露 2018 年 5 月后、2019 年第一季度各次间接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员工转让、新取得或增加股份的前后对比及数量变动情况，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内容。

**4、2019 年 1-3 月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2019 年 1-3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披露 2018 年 5 月后、2019 年第一季度各次间接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员工转让、新取得或增加股份的前后对比及数量变动情况，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内容。

**五、关于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参考历次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成本法，是反

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由于发行人股份支付授予日、对应评估基准日前后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合理的 PE 入股价，因此发行人对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进行确定。为确定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聘请立信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对发行人股权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发行人原本对对应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谨慎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与计量，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前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的估值水平及发行人调整业绩预测后的收益法测算，确定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各估值基准日的股权公允价值。上述调整所参考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 **六、整理提供报告期上述股份支付涉及的全套材料，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附件、增资协议及评估报告等**

发行人已在申请文件中补充上传相关材料。

## **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所涉及的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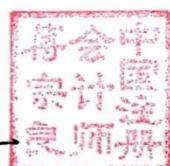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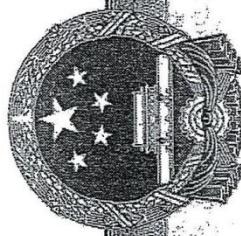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家良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280040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基本建设预算、决算; 办理企业清算事宜中的审定资产、负债和损益, 清算财产, 编制清算报告, 清算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 代表企业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业务; 参与分配企业的剩余财产; 代表企业进行诉讼; 提供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年报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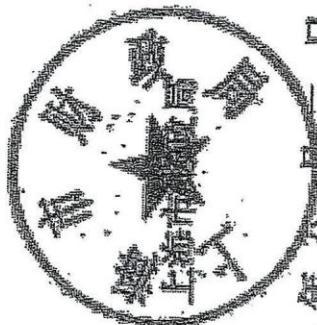
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蔡雄伟

主任会计师: 王莹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7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期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注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证 券 相 关 业 务 许 可 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